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施耀鈞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限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應予延長一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予延長一年一個月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，得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